

大悦读

语文新课标 必读丛书

教育部《语文新课程标准》推荐篇目

品味经典 享受阅读

本书
特色

- ★ 课标篇目全部收录
- ★ 专家名师全程助读
- ★ 阅读写作全面提升
- ★ 真题模拟全能演练

jinyindao

金银岛

【英】史蒂文森



吉林人民出版社



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

金 银 岛

(英) 史蒂文森 (Stevenson, R. L.)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银岛/(英)史蒂文森(Stevenson, R. L.)著;郑峰译.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1. 5
(大悦读: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黄宝国, 王显才主编)
ISBN 978-7-5601-7185-2

I. ①金… II. ①史… ②郑…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近代—缩写 IV. ①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4341 号

书 名: 金银岛

作 者: (英)史蒂文森(Stevenson, R. L.)著;郑峰 译

责任编辑: 李国宏

责任校对: 赵雪君

封面设计: 天之赋设计室

美术指导: 蒋燕春

内文绘图: 吉艺新媒体动漫工作室

出版发行: 吉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 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88499826

网 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印 刷: 北京德富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160mm×230mm 1/16

印 张: 13

字 数: 203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6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1-7185-2

定 价: 15.9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

——编写委员会——

- 黄宝国 全国小语会常务理事、中学语文高级教师
- 王显才 全国小语学术委员会委员、特级教师
- 李林霞 “中华杯”课堂素质教育一等奖获得者、省级教学新秀
- 李永明 中学高级教师、市级语文名师、“十佳教师”
- 尹志英 省级教育科研名师、高级教师
- 曲 池 中学高级教师、市级语文名师
- 穆 劫 《吉林日报》主任编辑、《文摘旬刊》总编助理
- 李晓荣 中学语文高级教师
- 潘雅静 中学语文高级教师
- 谷心靖 小学语文高级教师
- 刘 明 小学语文高级教师
- 孙黎明 小学语文高级教师
- 李秀丽 小学语文高级教师

阅读指南

走近作者

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1850—1894)英国作家。1850年11月13日出生于苏格兰的爱丁堡。他的祖父和父亲都是土木工程师,在灯塔建筑方面成绩斐然,十分希望史蒂文森长大后能继承自己的事业。1867年,史蒂文森秉承父亲旨意进入爱丁堡大学攻读土木工程。其实他从小就对文学情有独钟。史蒂文森曾回忆道:“我整个儿童时代和青年时代一直在为一个目标忙着,那就是练习写作。我的口袋里总是装着两个本子,一本是阅读的书,一本是写作的本子。”因此入学不久,他便向父亲要求改学文学,结果未获批准。作为折中,父亲让他改学法律。1875年,他通过毕业考试,成为了一名律师。但他对文学的热情没有丝毫减退,即使在受理诉讼案件时,仍抽空从事文学创作。

1878年,史蒂文森出版了他的第一本游记《内河航程》。一年后,他又出版了《骑驴漫游记》和《人与书散论》。从此,他放弃律师业务,潜心写作,在短短的一生中写下了大量的散文、游记、随笔、小说和诗歌。

他最著名的作品有:《诱拐》、《金银岛》和《化身博士》。1894年,年仅44岁的史蒂文森突患中风,病逝在太平洋南部的西萨摩亚的首都阿皮亚,并葬在当地一座能俯瞰太平洋的高山上。他的墓碑上铭刻着他亲自撰写于多病之秋 的 1879 年的一首著名的《挽歌》。

背景搜索

《金银岛》的故事精彩动人,从航海、海盗、冒险,到神秘、阴谋、恐怖,再到凶杀、恶战、夺宝,冒险小说中常见的噱头,几乎都具备了。《金银岛》是以太平洋的可可岛为背景写的,该岛位于距哥斯达黎加海岸 300 英里的海中,曾是 17 世纪海盗的休息站。海盗们将掠夺的财宝在此装装卸卸,埋埋藏藏,为这个无名小岛平添了神秘色彩。据说岛上至少埋

有6处宝藏,其中,最吸引寻宝者的是秘鲁利马的宝藏。1820年,利马市仍是西班牙的殖民地,当被称为“解放者”的秘鲁民族英雄玻利瓦尔所率领的革命军即将进攻利马的时候,利马的西班牙总督仓皇出逃,他将多年搜刮的财宝,包括黄金烛台、金盘、真人般大小的圣母黄金铸像装上一艘“亲爱玛丽”号的帆船上逃走。不料,到了海上,船长见财起意,杀死了西班牙总督。为了安全起见,船长将财宝藏进了可可岛上的一个神秘的洞穴内。在以后的日子里,他却又一直没有找到适当机会重返可可岛取走宝藏,直至1844年,船长离开人世,留下了一张难辨真伪的藏宝图。这张图混杂在后来流传的形形色色的藏宝图中,诱惑着众多人前往可可岛,试图找到船长的藏宝。也许太神秘,也许太虚假,也许太隐蔽,这些传说中的宝藏仍然不见天日,它依旧使人着魔。



内容梗概

这部著名的小说,叙述了一个海岛寻宝的冒险故事。少年吉姆是本葆将军客栈的小主人,他心地善良、活泼机智,而且充满了好奇心。有一天,一个自称为船长的古怪客人光顾本葆将军客栈,从而带来一系列的麻烦。先是黑狗的神秘出现,接着是瞎子皮尤的不期而至和老船长中风而死,然后是一群海盗呼啸而来。在检查老船长遗物时,小吉姆无意中得到一张藏宝图,他飞快地跑到庄园,将此事告知李沃西医生和乡绅特里劳尼先生。医生性格沉稳、为人正直;乡绅慷慨豪爽,但容易马虎轻信,当他们看到藏宝图后,便决定带着吉姆出海寻宝。由于乡绅轻信的毛病,不小心将此行的秘密泄漏,结果招来一群海盗做船员,希斯帕诺拉号一起航,就意味着危险之旅开始了。“独脚厨师”西尔弗是这群海盗的头,他为人体贴周到,态度和蔼友善,竟然把一向以胆大心细著称的李沃西医生都给蒙骗住了,以为他是好人。在航行过程中,他明着做人给医生看,暗中却抓紧拉拢其他船员,偏巧,这事又被小吉姆无意中听到,立即报告给医生他们。一场殊死的搏斗就开始了!作品中有波涛汹涌的大海、机智勇敢的少年、凶恶狡诈的海盗以及一份神秘的藏宝图。围绕着这份藏宝图,少年吉姆一行展开了一场惊心动魄的搏斗,最终寻得宝



藏,平安返航。

阅读导航

史蒂文森著名的小说《金银岛》1883 年出版。小说叙述贫苦的少年吉姆一行人去海上的荒岛,寻找海盗埋藏的财宝的经过,并且描写了他们同海盗进行的惊心动魄的搏斗,勇敢机智的吉姆和狡诈的海盗头目等人物都刻画得很出色。《金银岛》给史蒂文森带来巨大的声誉,也为后来大量以发掘宝藏为题材的小说开创了先例。从作品的深层次看,17 世纪登上历史舞台的资产阶级充分意识到敢于冒险和不断占有积累的重要性,于是他们跨出国门,走向海洋,去争夺海外霸权,这是建立英帝国的第一步,民族国家的确立对英国人而言是合理的选择。除了资本原始积累的需要外,传播上帝的福音,对金银财富的追逐,以及民族意识的觉醒和新君主制的建立,也构成英国海外殖民扩张的动因。金钱和财富对帝国主义具有极大的诱惑。他们的足迹遍布了世界的各个角落,干着各种伤天害理的事情。他们每到一地,就将它纳入大英帝国的版图,将英国国旗高高升起。在金钱面前,除了贪婪,人们忘掉了一切,连吉姆的母亲一位原本懦弱的妇女“也不愿放弃金钱”,“我们即使丢了性命也要把那箱子打开,我要那本该属于我们、属于吉姆的钱。”只要占有了金钱,不论是何种手段掠取的,在人们的眼中都成了英雄;甚至横行霸道的大海盗比尔,也受到了人们的尊敬。年轻人对他作出毕恭毕敬的样子,称他为真正的老航海、了不起的老水手,还说英国之所以能在海上称王称霸靠的就是他这种人。

故事情节惊险曲折,人物形象鲜明生动,它能激发读者的想象力,使读者摆脱平庸乏味的生活,进入美妙的冒险世界,这是《金银岛》历经百余年后,魅力经久不衰的原因。史蒂文森的文笔细腻流畅,他以同情的态度描写贫民、流浪者、孤儿、土著居民。他们高尚、勇敢、善良,常常在经过艰苦的搏斗后战胜了邪恶、卑鄙、阴险的歹徒,作者以此赞扬品质高贵、美好的人们。但史蒂文森是 19 世纪末新浪漫主义的代表,他认为艺术的任务只是向读者叙述他们从未经历过的或有趣的事件,他的作品往往避免反映社会生活中的矛盾或对作品中的人物

的品德作出评价。

特色人物

吉姆

懂得顽强的精神和勇气才是生活中的宝藏；懂得在困难面前不应该低头，而是应该勇敢的面对困难。每一个人肯定会遇到新的挫折和失败，而这当中需要什么？需要勇气。当然，勇敢，并不是指轻率的鲁莽从事；勇敢意味着在你经过反复斟酌后决定承担一些你力所不及的事情。有这样一句话：热爱生活，要感谢生活的赏赐，不要临阵逃脱，要尽力去超越自己——那么你会发现你的能力要大大超过你的想象。就像文中的吉姆一样，他是多么的勇敢啊！当他身陷敌营，大夫让他逃跑时，他却说“我必须待在这里不走，因为我发过誓，而且不能辜负西尔弗对我的信任”。人们常说：“人物的语言常常能够反映一个人的性格品质，而吉姆的优秀品质因此而体现的淋漓尽致。当然，除了要有勇气，还要有像吉姆一样顽强的精神，遇到困难一定不能说不，否则，你的人生就会虚度。

西尔弗

一个口蜜腹剑、心狠手辣的人物，在他的身上体现的都是虚伪、非分、邪恶。他为了自己而杀死别人的性命，也没有为自己所做的事情感到愧疚，而是更猖狂。他越想到金钱脑子越空，只剩下杀人的念头，想一个接一个地把人的喉管割破，横行霸道。他带着一双凶恶的眼睛，恐怖地狞笑着，拿着水手短刀疯狂地杀了很多，只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丧失人性。但他善于动脑，善于拉帮结伙，作者最终让他携一部分财宝逃之夭夭，在读者的心目中产生了余音绕梁之效。

目录

第一部 老海盗

第一章 “本葆将军”客栈的老海员(精读)	(3)
第二章 黑狗的出现和消失	(10)
第三章 黑券	(16)
第四章 水手皮箱	(22)
第五章 瞎子的下场	(27)
第六章 船长的文件(精读)	(32)

第二部 海上厨师

第七章 我上布里斯托尔	(41)
第八章 西贝格拉斯酒店(精读)	(46)
第九章 火药和武器	(52)
第十章 海上航行	(57)
第十一章 苹果桶里听密谋(精读)	(62)
第十二章 军事会议	(69)

第三部 岸上遇险记

第十三章 我的岸上惊险奇遇	(75)
第十四章 第一次打击(精读)	(80)
第十五章 岛中人	(86)

第四部 寨子营地

第十六章 弃船经历(精读)	(95)
第十七章 小船的最后一程	(100)
第十八章 第一天的战果	(104)
第十九章 守卫寨子的人们	(108)
第二十章 西尔弗谈判(精读)	(113)
第二十一章 海盗强攻寨子	(120)

第五部 海上历险

第二十二章	我的海上惊险历程	(127)
第二十三章	潮水急退	(131)
第二十四章	小船游海	(135)
第二十五章	我降下了骷髅旗	(140)
第二十六章	伊斯莱尔·汉兹	(144)
第二十七章	虎穴被俘	(150)
第二十八章	身陷敌营	(155)
第二十九章	黑券又至	(162)
第三十章	君子一言	(167)
第三十一章	寻宝记——弗林特的指针	(172)
第三十二章	寻宝记——树林中的人声	(177)
第三十三章	首领宝座的颠覆(精读)	(181)
第三十四章	大结局	(187)
新题预测		(192)
参考答案		(193)

第一部

老 海 盗



先读为快

老船长住进了吉姆父母开的“本葆将军”客栈。他脸上带着刀疤，身材魁梧，言谈和打扮都给人历尽沧桑、深沉老练的感觉，他的到来引起了人们的注意。

第一章 “本葆将军”客栈的老海员（精读）

乡绅特里劳尼、李沃西大夫和其他几位绅士让我把金银岛的全部详情记录下来。但是不要公开该岛的具体位置，因为那里还有埋藏的宝物，以防被人挖掘。现在是公元一千七百××年，我拿起笔似乎又回到我父亲经营的客栈名为“本葆将军”那个年代。当年，那位皮肤黝黑，脸上有一道伤疤的老海员就下榻在我父亲的客栈里。

老海员身材高大，体格健壮，他投宿我父亲客栈的情景至今记忆犹新，简直像是刚刚发生的事情。我记得他步履艰难地走到客栈门口，身后跟着一个仆人，仆人推着一辆装着海员手提箱的小车子。老海员的皮肤呈栗壳色，满是油污的辫子垂挂在脏兮兮的蓝外套肩上，他的双手不但粗糙，而且伤痕累累，黑色的指甲缺损断裂，他的一侧脸颊上留下的伤疤十分醒目。我记得他独自吹着口哨，把客栈四周扫视了一番，然后拉开嗓子唱起一支他后来经常唱的古老的水手歌谣：十五个人争夺死人箱——
“嗨呵呵，快来尝一瓶朗姆酒。他唱歌时的声音高而不稳，略带颤抖，像是水手在转动纹盘时高声呼号而叫破了嗓子。接着他用随身携带的一根木棒似的手杖重重地敲门，我父亲出来应门之后，他便粗声粗气地要喝一杯朗姆酒。”

转折句。充满了神秘色彩，极富吸引力，为后文情节的展开做了铺垫，给读者无限遐想的空间。

“本葆将军”：英国海军中将，曾率部下在牙买加附近海面上与法国海军激战，后因伤势过重，以身殉国。

通过对老海员着装、双手、指甲以及脸上伤疤的刻画，表现了老海员非一般人的背景身份。

朗姆酒是以甘蔗糖蜜为原料生产的一种蒸馏酒，也称为“兰姆酒”。用甘蔗压出来的糖汁，经过发酵、蒸馏而成。

采用自我介绍的叙述方法，使读者对这位“船长”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引起读者的注意。这个沉默的人，在远望什么呢？

布里斯托尔：英国英格兰西南部的一个城市。

酒端上来后，他便慢条斯理地啜着，像一位品酒师在细细品尝。他一边喝酒，一边向四周张望，又抬头看看客栈的招牌。

“这地方不错，挺方便，客栈的位置也很好。最近生意好吗？”他终于开口说道。

我父亲告诉他，近来，生意清淡，很少有客人。

“那正好，”他说，“我就住这里。喂。伙计！”他对推车的仆人说道，“就停这里，把箱子搬下来，我要在此暂住几天。”他继续对我父亲说，“我这人不讲究，很随意，每天只要一杯朗姆酒、熏猪肉和几个鸡蛋，还有在空闲时喜欢站在高处遥望过往的船只。你就称呼我船长得了。喔，我明白你的意思，你想要钱吗？”他扔下三四枚金币，“这点钱用完后，再向我要。”他威风凛凛，声色俱厉的讲话语气酷似一位长官。

他穿着简单，讲话粗鲁，看上去肯定不像普通水手，更像船上的大副或船长，惯于发号施令，或动手打人。从跟随的仆人处得知，他昨天上午乘邮车到达“乔治王国”旅馆，在那里询问海边的客店，大概听人介绍我们店的环境幽静，信誉很好，于是就选定住在我们店里。关于这位客人的来历。我们所知道的只有这么多。

他是个沉默的人，整天带着一架铜制望远镜在海湾走来走去，或是攀登峭壁望远。晚上，他总是坐在客厅一角的壁炉边，喝着掺水的朗姆酒。他只在喝醉时才和别人说话，否则偶尔抬起头，狠狠地瞪对方一眼，发出类似船在雾中鸣号的声音。我们以及来我们客店的人渐渐地了解了他的性格，任他自由为妙，避免和他在一起了。每天散步回来，他总要打听有无水手路过此地。起初，我们认为他是在寻找同伴，但最后才知晓另有原因，他是想有意避开这些水手。当有水手投宿“本葆将军”客栈时——这是常见现象，因为宿客可以沿海边大路到达英国西海岸（布里斯托尔）他总是躲在门帘后窥视一番，然后才走



进客厅。每当遇到这种情形，他总是噤若寒蝉。至少我是了解其中的缘故，因为在某种程度上我分享了他的恐惧。有一天他把我约到一个无人的地方，答应在每月的一号给我一枚四便士的银币，条件是我得时刻留意一个“独腿水手”，只要此人一出现，就立即报告他。经常到了月初我去向他索要报酬时，他总是把鼻子冲着我，发出不悦的呜呜声，并且眼神凶狠使我不得不跑走。可是不出一个星期，他又很快改变态度，把那四便士银币交到我手中，千叮万嘱，要我留心那个“独腿水手”。

从此，我经常梦到那个“独腿水手”，搅得我心灵不安。每当狂风暴雨之夜，大风刮动着房屋的四周，小湾里惊涛冲击着峭壁，我眼前就会浮现那人不断变幻着的狰狞面目。有时候我看到他缺了半条腿；有时候他缺了整条腿；有时候又变成了一个要么没有腿、要么在身体中部长着一腿的怪物。我做的最可怕的梦就是看见他连跑带跳越过篱笆沟渠追我。总之，为了得到每月四便士的银币，这些可恶的梦魇使我付出了代价。

尽管我一想到那个“独腿水手”就心惊肉跳，但对船长本人并不害怕，不像认识他的人那样畏惧他：有几个晚上，他饮酒过多，头脑不清，在酒店里旁若无人地高唱粗俗狂放的水手歌谣。他不时吩咐在场的人饮酒，强迫他们听他讲故事，或者跟他一起合唱，所有在场的人战战兢兢，小心地应和着。

十五个人争夺死人箱——

唷呵呵，快快尝一瓶朗姆酒（用甘蔗汁酿造的一种甜酒）！

我时常听到“唷呵呵，朗姆酒一瓶，快来尝”的吼声震得房子发抖。大家见了十分害怕，所以都尽力地加入合唱，每个人都想唱得比别人响，以免挨骂。他在发酒疯

日有所思，夜有所梦。由于过分的关注，连做梦都会梦到他，这也侧面表现了让“我”留意“独腿水手”的人的急迫心情。

通过直接描写与侧面烘托，将“老船长”的性格特点展露无遗——豪爽、霸道。

让读者感受到了“老船长”的生活阅历相当丰富。照应了前文对他外表的刻画。

“我”父亲的无奈，又一次从侧面反映了“老船长”的性格特点，同时也突出了“金钱万能”的不良社会风气。

时完全就像一个恶霸，猛敲桌子喝令大家肃静，要是有人提问题，他会立即加以制止，要是无人提问，他又认为大家注意力不集中，继而大发脾气。他在讲故事期间不容许任何人走出客店门，直到他醉得昏昏沉沉，趑趄着走回房休息之后，客人们才可以离开。

他讲的故事十分恐怖，使大伙毛骨悚然，内容都是关于绞刑、走跳板、海上风暴、德赖托图加斯珊瑚礁、加勒比海的海盗及他们的巢穴之类。据他自己所述，他曾在海上与那些世上最凶恶的亡命之徒生活过很久时间。他讲故事时所应用的语句使我们这些朴实的乡下人感到震惊，如同他描述的罪行一样让我们惊慌不止。我父亲常抱怨道：长此下去无人会乐意光顾这里，客店的营业因而受损。甚至有些客人回家睡觉时还会在床上浑身发抖。但我相信，他住在这里对我们有好处。虽然当时大家十分受惊，吓得魂飞魄散，但过后回想起来，还是很有意思。他的到来打破了乡村平淡的生活，甚至我们一群年轻人非常钦佩他，称他为“真正的老水手”、“不含糊的老海员”等等，英国正是依靠这种人才得以称霸海上。

从某方面上讲，他长期住下去很可能使我们破产。他住了一周又一周，一月又一月，预付的房费早就到期了，而我父亲毫无勇气向他索要。只要父亲一提此事，船长就会发出雷鸣般的鼻声，像在咆哮，并且瞪着我那可怜的父亲，使得他不得不退出房间。我常见到父亲在碰“鼻”之后扭绞着自己双手的无奈的狼狈相。我确信这种敢怒不敢言的压抑心情大大加速了他不幸的早逝。

自从他住在我客店里，从小贩那儿买过几双袜子外，他始终没有换过衣服。他帽子的一边卷边倒挂，任它悬挂着，虽然遇到刮风时极为不便。我记得他的外衣破旧不堪，补了又补，到最后全是补丁。他从不写信，也没有收到过信。他从不与人交谈，即使偶尔与店里的熟客交谈几句，那也多在他喝醉了朗姆酒之后。至于那只大皮



箱,我们谁也没有见他打开过。



他只有一次遇到了对手,那是我父亲生病的时候。一天下午,李沃西大夫给我父亲看完病后,天色渐晚,就在我家吃了一顿便饭。饭后,他去客厅里抽一斗烟,等候他的马从村里牵来,因为我们客店当时没有马房。我跟随大夫进入大厅,记得当时的情景:大夫衣着整洁,举止得体,两眼炯炯有神,而我们乡下人则显得十分普通,尤其是那个衣衫褴褛、不爱干净、看似稻草人的船长,由于饮酒过度,蒙蒙眈眈地趴在桌子上。他和大夫形成鲜明的对比。忽然,他又扯开喉咙唱起那支水手歌谣老调:

本书的又一个关键人物李沃西医生登场了。